

**再次重申深信** 灭绝种族为国际法确认的罪行, 这种罪行违反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深信**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确认** 灭绝种族罪给人类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sup>141</sup>

1. **再次强烈谴责** 灭绝种族罪;
2. **重申**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3. **满意地注意到** 已有许多国家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加入了公约;
4. **表示深信** 所有国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所必需的;
5. **敦促** 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6.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3/13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20</sup>所体现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sup>142</sup>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 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 并决心对侵犯人权的事件保持警觉, 不论其发生在何处,

**强调** 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 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忆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

<sup>141</sup>A/43/478.

<sup>142</sup>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0-973号。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以期提出有助于保证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或撤离期间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的建议。

**回顾** 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是1987年12月7日第42/135号决议,

**注意到** 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67号决议<sup>27</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146号决定,

**欣悉** 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定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sup>143</sup> 认为是积极的事态发展, 一旦充分实施, 应有助于创造使阿富汗所有人民得以充分享受人权, 包括自决权的情况,

**喜见** 阿富汗当局向国际组织、特别是向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提供的合作,

**细察** 了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sup>144</sup> 其中虽然确认在阿富汗当局控制的地区人权情况有所改善, 但揭露该国境内继续出现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

**确认** 阿富汗境内继续存在武装冲突局势, 使大批受害者得不到保护或援助, 造成全国各地的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现象,

**对** 特别报告员未能往访不在阿富汗当局控制下的地区感到遗憾,

1. **赞扬** 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的努力, 并注意到其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2. **喜见** 阿富汗当局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合作, 允许其特别报告员于1988年9月11日至19日往访阿富汗;

3. **对** 尽管有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改善, 但战争行为仍在继续, 侵犯人权的行为象过去一样频频发生, **表示严重关切**, 这种情况特别影响到平民人口并威胁到无辜男女和儿童的生命和安全;

<sup>143</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19835号文件, 附件一。

<sup>144</sup>A/43/743, 附件。

4. 对尽管由于采取了各种措施政治犯人数大大减少但仍有2000多人由于政治原因而被监禁表示关切,敦促阿富汗当局施行大赦政策,保障获释犯人在获释之后不受监视或骚扰;

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不断有关于对还押犯人和政治犯施以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6. 同样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失踪问题的报道,并敦促阿富汗当局调查所有失踪的人的下落;

7. 又关切地注意到有迹象表明,阿富汗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在经年的冲突中恶化,现已变得极为严重;

8. 对500多万阿富汗难民由于担心阿富汗的不安全气氛、遍地地雷和炸药以及平民人口不断遭到轰炸而仍然留在国外表示严重关切;

9. 再次呼吁冲突各方为了减轻阿富汗人民的苦痛而充分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和规则并与各个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切实合作,特别是为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保护活动提供便利;

10. 强调在战后的阿富汗,极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以保证对人权的遵守;

11. 敦促阿富汗当局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以期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3/140.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4日第41/153号决议,

确认区域安排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贡献巨大,而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方面起着宝贵的作用,

考虑到其他区域已经制订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重申其赞赏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sup>145</sup>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委员会成员国对讨论会报告的意见,<sup>146</sup>

喜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社会发展司被指定为区域人权协调中心,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73号决议,<sup>147</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47</sup>

2.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并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长设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曼谷该委员会内部设立联合国人权资料保存中心,负责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收集、整理和散播这类资料;

3. 再次请尚未提交报告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国尽快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报告的意见,特别是对报告中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安排的发展的结论和建议的意见;

4. 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向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图书馆提供人权资料,以便在该区域做适当的散播;

5. 注意到设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在其发展活动中更积极和更有计划地努力推进人权工作;

6. 鼓励设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联合国各发展

<sup>145</sup> A/37/422, 附件。

<sup>146</sup> 见/39/174-E/1984/38和Add.1和E/CN.4/1986/19。

<sup>147</sup> A/43/170-E/1988/25。